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王冠丰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30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法院並未將撤銷原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緩刑宣告之裁定送達給抗告人即受刑人王冠丰（下稱抗告人），有違送達規定，請法院待抗告人就上開撤銷緩刑部分提起抗告後再定應執行刑云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01 (一)抗告人犯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4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處如
02 該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03 參。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
04 認為正當。

05 (二)原審就原裁定附表所示案件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已審
06 酌：抗告人所犯均為竊盜案件，侵害法益類型相同，犯罪情
07 節類似，侵害對象不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1年3月9
08 日、112年2月17日、同年2月24日及7月9日，而有所區隔等
09 情，兼衡抗告人所為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漠視態度，及對於社
10 會整體之危害程度等整體犯罪情狀、刑罰之邊際效益，暨其
11 具狀陳述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節，並希望從輕定刑之意
12 見（原審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00
13 日。經核原審所定應執行刑，未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
14 屬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並無瑕疵可指。

15 (三)原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有罪確定判決，雖原經宣告緩刑2年，
16 惟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32號裁定撤銷緩刑，已於1
17 13年7月9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抗告意旨所辯縱
18 然屬實，亦應另循其他適法途徑尋求救濟，非本件定應執行
19 刑程序所得審認，是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4 法官 楊智守

25 法官 毛妍懿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李宜錚